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的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許先生」）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許先生通知，指彼近期知悉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8月11日對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許先生當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頒佈清盤命令（「清盤令」），且華南城的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許先生於2011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華南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公司的職務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清盤令頒佈時終止。

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根據華南城發佈的資料，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華南城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聯。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南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且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許先生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

許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且許先生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及其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李榮輝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